

内黄县妇女联合会 内黄县司法局 文件

内妇〔2022〕34号

关于成立内黄县婚姻家庭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妇联，县直有关单位妇委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有效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，充分发挥调解委员会作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县妇联、县司法局决定成立内黄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。请委员会各位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调解程序，定期听取婚姻家庭纠纷调委会的工作开展情况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化解各类婚姻家庭矛盾，以家庭的文明和睦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，以家庭“小平安”铸社会“大和谐”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人员

内黄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成员由县妇联、县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爱心调解员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

二、调解职责范围

- （一）婚姻家庭矛盾纠纷；
- （二）赡养纠纷、抚养纠纷、扶养纠纷、继承纠纷；
- （三）宣传妇女、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权益保障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；
- （四）为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；
- （五）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其他婚姻家庭纠纷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- 1、坚持自愿、平等的调解原则；
- 2、坚持依法调解的原则，调解应该以婚姻家庭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；
- 3、尊重当事人法律权益的原则，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；
- 4、坚持无偿服务原则，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调解程序

- 1、申请及受理。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提出申请后，婚姻

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要认真调查核实，了解双方请求，事实理由和相应的证据材料，双方当事人主体适合，申请事项属于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范围的，应当及时受理。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，调委会要认真做好登记，建立调解档案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。

2、准备及调解。调委会根据申请事项，指定或者当事人选择一名或数名调解员进行调解。调解员要在详细了解申请事项的基础上，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当事人调解时间以及地点。调解时，调解员要告知当事人人民调解的性质、原则和效力以及当时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，同时要在平等协商、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进行耐心、细致的调解。调解过程应当制作调解笔录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应该在30个工作日调解结束，特殊案件可以延期。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，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终止调解。

3、调解结果。经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，应制作调解协议书，由双方当事人签名、盖章，人民调解员签章并加盖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公章。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自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，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，可置换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确认书。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，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并由调解员记录协议内容。

调解不成功的，应当终止调解，并告知或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。调解委员会要建立调解工作档案，将相关调解文书立卷归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县妇联、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听取婚姻家庭纠纷调委会的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的妇联、司法所以及县直有关单位妇委会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，联合成立本地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组织，及时化解各类婚姻家庭矛盾，确保全县广大家庭平安和睦，为平安内黄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附件：内黄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



2022年12月5日

附件：

内黄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任：	李晓芳	县妇联党组书记、主席
副主任：	周志星	县司法局副局长
	张雪玉	县妇联副主席
成员：	杨 涛	县妇联副主席
	董晓慧	县妇联副主席（挂职）
	马振宇	县司法局基层股股长
	李彦蕊	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

爱心调解员：

管文太	河南高陵律师事务所
刘保堂	河南秉正律师事务所
何军甫	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
张明霞	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
王家新	县妇联干部